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文生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查利海貝之繼承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標的，除起訴狀附表所列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陳報是否更正起訴狀附表之內容。
- 二、被繼承人利海貝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被告利文生之應繼分比例。
- 五、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- 六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址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蔡孟穎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後龍鎮）	
1	龍東段	172地號土地
2		172-1地號土地
3	龍北段	563地號土地
4		569地號土地
5		652地號土地
6		678-8地號土地
7		256建號建物